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丹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为执行该决议中各项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018年1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丹麦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¹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委员会指定的船只进入成员国港口，除非在发生紧急情况或船只返回始发港的情况下必须入境。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船只的禁令也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六) 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 2017 年 8 月 5 日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七)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八)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九)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 (十) 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d)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2. 此外，丹麦有关部门还将适用下列国内法律，执行在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a)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1005号(2012年)第7a(1)和(4)条及后来的修正案，政府颁布了在丹麦以外其他国家之间运输武器和防卫物资的命令，规定禁止向特定国家运输武器或防卫物资以及禁止从这些国家运输武器或防卫物资。根据该命令第1条，如有关武器和防卫物资接收国被列在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在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类型的此类武器或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根据该命令第2条，如有关武器或防卫物资出口国被列在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向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运输任何类型的此类武器或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专门禁止从此类国家运输武器；

(b)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7b(1)条，在没有司法部颁发的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同样禁止中介人员商谈或安排有关交易，以在欧盟以外的国家间转让第6条所界定的武器或防卫物资。此外，禁止在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交易中买卖第6条所界定的武器或防卫物资，或者作为武器或防卫物资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行为；

(c)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6节，禁止在没有具体许可的情况下出口任何种类的武器或防卫物资。第6条适用于从丹麦将有关物项转让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不论是因出口、过境、转运，还是再出口而进行的转让。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或2270(2016)号决议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d) 违反上述规定属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见《丹麦武器法》第10条，以及《丹麦刑法》第192(a)条有关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3.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根据欧盟委员会(EU)2017/1509号条例，成员国必须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丹麦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

(a) 《丹麦刑法》第977号(2017年)，及后来的各项修正案。根据《刑法》第110c(2)条，任何人如违反为履行丹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而作出的法律规定或禁令，会被处以罚款或最多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形严重，可被处以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的规定(第110c(3)条)。对于因过失造成的违反情形，则判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第110c(4)条)；

(b) 《丹麦反洗钱法》第 651 号(2017 年), 及后来的各项修正案。根据该法第 79 条(参阅第 51 条), 对于不遵守关于违反载有对国家、个人、团体和法律实体或机构金融制裁措施的欧洲联盟条例命令的企业或个人, 可处以罚款。

4.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 《丹麦外国人法》第 1117 号(2017 年)及后来的各项修正案, 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根据该法, 丹麦主管当局有权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一旦此类人员得到指认, 则立即下达必要指示。
